

证券代码：831562

证券简称：ST 山水环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新乡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袁建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507,0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76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闫励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姚伟因工作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履职，拟定《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507,0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情况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写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507,0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编制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507,0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预计经营状况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507,0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507,0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 1,247,442,496.58 元，超过实收股本 393,781,5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507,0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审计意见作出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507,0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审议《关于〈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履职，拟定《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507,0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审计意见作出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507,0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海涛、南智军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